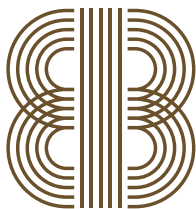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有关不遵守
上市规则第13.92条
董事会多元化规定的公告**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该公告」），内容有关不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于本公告内所用之词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将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意义。

根据上市规则第13.92条，联交所不会视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董事会达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属单一性别董事会，并无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的规定。尽管董事会先前承诺最迟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委任一名合适的女性候选人为董事，却十分遗憾告知阁下，委任事宜尚未达成。是次延迟原因在于寻找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候选人时充满挑战，然而，并无削弱我们对多元化坚定不移的承诺。

董事会仍致力于物色与委任符合相关要求的合资格女性候选人。基于多种因素，物色合适的女性候选人充满挑战，有关因素包括严格的资格要求、我们行内经验丰富的女性候选人才人数有限以及需要确保符合独立性标准。然而，我们正积极努力克服有关挑战。就董事会内成员组合多元化及专业知识取得适当平衡十分重要，我们致力于实现此目标。时间限制、合适候选人的可用情况及市场上对经验丰富女性专业人士的竞争进一步导致有关延迟情况。

本公司需要更多时间就董事会物色并委任女性候选人。获选的个别人士预期将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职务就董事会决策过程而言不可或缺。有关职务十分重要，原因乃其可为董事会带来独有观点及专业知识，改善我们的企业管治。委任事宜目标于二零二五年四月中旬(如非较早)前完成，以确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第13.92条。

董事会将继续竭尽所能在订明的时限内完成委任。我们倾心达致有关进程，并将继续竭尽所能确保董事会成员组合多元化及平衡。

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刊发公告。

承董事会命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俞志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五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伟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汉杰先生及刘绍新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黄华先生、温思聪先生及陆宏广博士。